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 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二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4人	自然人	保全付费	417.0883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二季度	关联自然人1人	自然人	保全收费	120.0503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二季度	关联自然人2人	自然人	投保	15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二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2人	自然人	续期	110.0000
服务	第二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委托资产管理费	1666.7500
利益转移	第二季度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物业占用补偿费	750.0000
资金运用	第二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产品管理费	341.1335
资金运用	第二季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产品管理费	1.0800
资金运用	第二季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产品管理费	125.2000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

交易。

二、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4年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统计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本季度累计
资金运用	820.2750
利益转移	1500.0000
服务	260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1312.9958
合计	6233.2708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由于监管新规实施和历史原因我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存在部分比例超出监管规定的情况，除此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